

香港律師會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 
中環中心二十六字樓

投訴表格

填寫表格前，請先參閱投訴表格指引。請以黑色或深藍色筆填寫表格。

第一部份 — 投訴人資料

請在另附一份「個人資料表格」上填寫你的地址及/或聯絡電話及/或你所代表的投訴人的地址。  
我們需要透過上述資料與你聯絡或通信。

如你是律師或註冊外地律師，請直接填寫問題三。

1. 稱呼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

姓名

如你是代表公司投訴

公司名稱

公司代表名稱

公司地址

公司聯絡電話

公司電郵地址  
(如有)

2. 你是否所投訴之律師行的客戶？ 是  否

3. 你是否代表某人投訴？ 否  請到問題四  
是  請填寫以下問題

你所代表人士稱呼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

你所代表  
人士姓名

如你是代表其他人投訴，你必須向我們出示書面授權書，否則我們不能處理此投訴。

我們處理此投訴時，應與誰聯絡？

你   
你所代表的人士

## 第二部份 — 被投訴的律師行或律師或註冊外地律師及/或不合資格人士的資料

4. 律師姓名 (如適用)

註冊外地律師姓名 (如適用)

不合資格人士姓名 (如適用)

律師行名稱

律師行地址

律師或註冊外地律師：  
及/或不合資格人士是否

- 代表你或你所代表的人士/公司？
- 代表個案的另一方？
- 他/她自己代表？
- 代表某人(請列明)？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此律師行是否仍代表你？ 是  否

在同一事件上，你有否聘用另一間律師行代表你？ 有  否

你有否聘用另一間律師行就此投訴為你提供法律意見？ 有  否

如有，請提供該律師行的名稱和地址：

律師行名稱：

律師行地址：

## 第三部份 — 投訴內容詳情

5. 此投訴是否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？ 是  否

6. 你有否就此投訴事宜向其他團體提出投訴？  
(如：香港警察、廉政公署、平等機會委員會、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) 有  否

團體名稱

請告知我們有關投訴的進展或結果。

7. 引發你投訴的事宜在何時發生？

如你所投訴事宜與閣下投訴的日期相隔超過一年，請註明原因：

8. 請列出你的投訴內容。

9. 如表格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附紙張上填寫。  
你有否在任何另附紙張上填寫？ 否   
有  共多少張?

10. 如你認為另有任何人士可以並願意協助我們調查此投訴，請提供其姓名和地址。

11. 你可有附上其他文件副本？ 否   
(請勿寄交文件正本。) 有

如有，請列出所有附件名稱。

12. 你以往有否就此事宜致函我們？ 否   
有   
如有，請註明信件日期。

13. 你以往有否就其他事宜向我們投訴？ 否   
有   
如有，請註明投訴日期。

#### 第四部份 — 你的協議

14. 本人/我等欲請香港律師會〔「律師會」〕的執業操守組調查此宗投訴。本人/我等確認於填寫此表格前已閱讀投訴表格指引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
本人/我等明白，律師會可將此表格副本連同任何其他由本人/我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副本（統稱「投訴」）轉遞給本人/我等所投訴的律師行或律師或註冊外地律師及/或不合資格人士。投訴亦可轉遞給將會處理本人/我等所提出的投訴的負責人，包括調查委員會、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及律師會理事會的成員。此外，投訴亦可轉遞至律師會延聘的檢控人員及/或大律師及/或律師、律師紀律審裁組、執法機關、法院、相關政府部門及/或有權接收與投訴相關的資料的法定組織。

本人/我等同意，在本人/我等的能力範圍內，本人/我等將進一步提供其他有關資料，以便協助律師會對本人/我等之投訴進行監管程序。

本人/我等同意，如律師會就此宗投訴向有關律師行或律師或註冊外地律師及/或不合資格人士展開紀律聆訊，本人/我等將以證人的身份在紀律聆訊時協助律師會。

本人/我等聲明此表格內所列及附帶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。

(請你填寫完成此表格後，在下列空間上簽署及填上日期。)

你的簽署： \_\_\_\_\_  
(謹代表 \_\_\_\_\_)  
(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)

日期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然後交回: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 
中環中心二十六樓  
香港律師會執業操守組  
電郵：[complaints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complaints@hklawsoc.org.hk)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### (投訴表格)

香港律師會（「律師會」）將使用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（「資料」）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處理此表格所提交的投訴；
- (ii) 律師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行使的權力；及
- (iii) 律師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及細則履行職責，及達到律師會成立的目的的行為。

閣下可自願在此表格內提供資料，不過，若閣下未能提供此表格所要求的資料，律師會可能不可處理有關投訴。

資料可轉交至律師會負責處理閣下提交的投訴的人士，包括調查委員會、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成員，亦可轉交至閣下的投訴對象、律師會延聘的檢控人員及／或大律師及／或律師、律師紀律審裁組、執法機關、法院、相關政府部門及／或有權接收與投訴有關的資料的法定組織。

閣下有權取得及更改資料，有關要求應致函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二十六樓律師會秘書長。

律師會的私隱政策聲明可在律師會網址內（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）參閱。

## 香港律師會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 
中環中心二十六字樓

### 個人資料表格

請以黑色或深藍色筆填寫此表格。

1. 稱呼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

姓名

地址

聯絡電話

電郵地址  
(如有)

2. 你是否代表某人投訴? 是  否  請填寫以下問題

你所代表的人士稱呼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

你所代表  
人士姓名

你所代表  
人士地址

你所代表人士  
的電郵地址  
(如有)

如你是代表其他人投訴，你必須提供此表格內的資料及書面授權書。如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，我們便不能處理閣下提交的投訴。

3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香港律師會（「律師會」）將使用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（「資料」）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處理所提交的投訴表格內的投訴；
- (ii) 律師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行使的權力；及
- (iii) 律師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及細則履行職責，及達到律師會成立的目的的行為。

閣下有權取得及更改資料，有關要求應致函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二十六樓律師會秘書長。

律師會的私隱政策聲明可在律師會網址內（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）參閱。

本人/我等聲明此表格內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。

你的簽署: \_\_\_\_\_

(謹代表 \_\_\_\_\_ )

(公司名稱: \_\_\_\_\_ )

日期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然後寄到: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

中環中心二十六樓

香港律師會執業操守組

電郵: [complaints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complaints@hklawsoc.org.hk)